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或“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积极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董一平，男，曾任公司独立董事，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1年11月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资本市场）；2011年12月至今历任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授薪合伙人、合伙人；2021年11月至2024年10月任金宏气体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自此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本人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涉及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2024年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各届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董一平	12	1	11	0	0	否	3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1次，就定期报告、年报审计、股权激励、经营计划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与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运用专业知识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认真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方向与计划，听取内部审计负责人工作汇报。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扎实，能发现实际问题。

在公司年度审计中，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义务。持续关注审计工作，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开展工作，并与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测试和评价方法以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内容进行了讨论。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2024年度，本人多次参加公司召开的业绩说明会，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股

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五）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参加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全面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规范运作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本人行使职权时积极配合，对于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前，精心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本人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审核，从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以及维护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

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其在执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中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公司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金向华先生、金建萍女士、刘斌先生、师东升先生、顾悦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丁维平先生、陈忠先生、朱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五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

酬标准>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就《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回避表决，并就其他董事的回避情况进行了监督。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合计作废250.5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4.98元/股调整为14.73元/股；审议批准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可归属股票数量为73.8591万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股票数量为34.2409万股。本人认为以上事项决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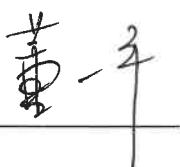
2024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深入了解公司的运营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合作，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利用自己的专业特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董一平

2025年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董一平 

2025 年 3 月 25 日